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魏語宸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被告 蔥達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每月提繳3,6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。依據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所示，原告為61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所得受之利益，最多以5年計，並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6萬元、勞工退休金3,6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60000元 + 3,600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0000000元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194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1萬5,398元（計算式： $46194元 - 46194元 \times 2/3 = 15398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高雪琴